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828 执 495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隆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所在地河北省隆化县安洲街 2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5109001691L

法定代表人：常凯，职务：理事长。

被执行人：承德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在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金龙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867205006X8。

法定代表人：宫玉玲，职务：董事长。

关于申请执行人隆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承德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作出的（2021）冀 0828 民初 513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立案执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承德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金字村顺和新城住宅小区 13 号楼商业、14 号商业、15 号商业、44 号商业，拍卖保留价为 856.9652 万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崔 超

审 判 员 丛 熠 蛟

审 判 员 郑 国 杰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书 记 员 李 德 志

